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董事陈诗毅因时间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翼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三、《关于公司接受捐赠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金融市场的稳定，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赠与人民币600万元，世稔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赠与人民币600万元，自公司董事长及新管理层接手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其他印章证照、财务管理权限及其他管理权限起支付全额赠与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董良泓提名，拟聘任陈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上述人员当选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后，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且陈洪监事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30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